

# 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

## 会议纪要

宁律会纪（2015）2号

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5年 3月 29日

七届律协会会长办公会第三次会议暨市律协党委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2:30—7:30在市律协会议室召开。市司法局巡视员、市律协党委书记王星旅和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丁勇到会指导，监事会谢满林监事长和仇松林副监事长应邀出席会议。现将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研究讨论了在全行业开展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创建活动方案。经研究，一致认为：1、在全市律所中开展规范化创建活动势在必行。2、开展活动的原则和前提是结合年度检查考核实施，不额外增加负担。3、待《方案》修订后，报请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审议并原则批准了2014年度奖项评审结果。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2014年度奖励项目的申报、评审的情况汇报，并就奖励与惩戒工作委员会提交的2014年度奖项评审结果进行了

审议。

为体现律协奖励项目的承继性和创新性，根据王星旅书记的提议，会议同意对 2014 年度奖励项目名称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奖励项目为：发展业绩奖（包括年度律所发展绩效、综合实力提升显著，律师实务类获得褒奖的优秀案例、文书等）；创新拓展奖（包括业务领域、服务方式方面的创新拓展，产品研发等）；规范建设奖（包括律所管理、制度和运行机制、执业规范和诚信服务等）；行业风采奖（包括行业奉献、参政议政、法律援助、社会公益、为行业争光添彩等）；信息宣传奖（包括信息报送、宣传报道等）。

**三、审议并原则同意七届律协工作委员会、业委员会副主任人选。**

会议就秘书处汇总的由各委员会主任提名、经分管会长同意的工作委员会、业务委员会拟任副主任名单进行了审议。经审议，一致同意 18 个工作委员会的副主任人选。根据张利军会长的提议，19 个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待报送个人简历后再予以确认。

**四、传达了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精神。**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 3 月 20 日在市级机关礼堂召开，曹小寅副秘书长代表市律协参加会议。会上，印发了《2015 年市级机关党的工作要点》、《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15 年机关党建课题调研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委组织部、机关工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贯彻落<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>和省委<实施办法>几个具体问题意见>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明确：1、不属于机关性质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党组织，原则上应该划归其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实行属地管理。2、按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 1-2%比例配备专职党务

干部。3、按 600 元/名、年的标准落实党组织活动经费。

五、听取了谢满林监事长对《履职考核办法》的解读。会议建议监事会：1、在监督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应及时约谈。2、考核结果应当向监事会、代表大会报告。3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应按章程规定办。监督结果应抄报秘书处。

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对有关事项的通报。就秘书处提出的提高实习律师培训费事宜，会议认为，应当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，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。目前，以暂缓为宜。

参加会议人员：张利军、钱智、贾政和、蔺瑛。

列席会议人员：车仑、戎浩军、周胜军、曹小寅、刘儒香、俞伟宁。

记录人：周胜军



报：黄永祥局长、王星旅巡视员，市局律师管理处。

送：本会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5年3月29日印